

证券代码：301229

证券简称：纽泰格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
2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戈浩勇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4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4日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4,082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7.6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6,365,0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9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717,6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.647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32,6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6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32,5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165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；

(5) 律师出席情况：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8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8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8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8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8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8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8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8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婧芸、常潇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